

前　　言

味精用粉状活性炭主要用于味精母液的脱色、精制，亦可用作其他工业品的液相脱色。我国年产味精约13万吨，占世界产量的第一位，产品大部分出口，因此对味精用粉状活性炭的需求量特别大。为了稳定产品质量，提高产品水平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韩振先、杨德琴、白文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味精用粉状活性炭

LY/T 1281—1998

Powdered activated carbon used
for sodium glutamat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味精用粉状活性炭的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及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质原料生产的粉状活性炭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6678—86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12496.2—90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亚甲基蓝脱色力

GB/T 12496.8—90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铁含量

GB/T 12496.9—90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氯含量

GB/T 12496.10—90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钙镁含量

GB/T 12496.11—90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灼烧残渣

GB/T 12496.12—90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酸溶物

GB/T 12496.21—90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干燥减量

GB/T 12496.20—90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pH 值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:黑色粉状。

3.2 味精用粉状活性炭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

项 目	指 标	
	一 级	二 级
亚甲基蓝脱色力, mL 数	12	10
干燥减量, %	≤ 10	10
pH 值	5~7	5~7
铁含量, %	≤ 0.05	0.1
氯化物含量, %	≤ 0.2	0.25
钙镁含量(以 MgO 计), %	≤ 0.25	0.25
酸溶物, %	≤ 3	3.5
灼烧残渣, %	≤ 4	5

国家林业局 1998-09-22 批准

1998-12-01 实施

4 检验方法

- 4.1 亚甲基蓝脱色力:按 GB/T 12496.2 执行。
- 4.2 干燥减量:按 GB/T 12496.21 执行。
- 4.3 pH 值:按 GB/T 12496.20 执行。
- 4.4 铁含量:按 GB/T 12496.8 执行。
- 4.5 氯化物含量:按 GB/T 12496.9 执行。
- 4.6 钙镁含量:按 GB/T 12496.10 执行。
- 4.7 酸溶物:按 GB/T 12496.12 执行。
- 4.8 灼烧残渣:按 GB/T 12496.11 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产品应由制造厂的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。每一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。

5.2 每批的质量规定不超过 1 t。

5.3 抽样规则

5.3.1 每批样品数按照 GB 6678 执行。选取采样单元数按表 2 规定。

表 2

总体物料的单元数	选取的最少单元数
1~10	全部单元 11
11~49	12
50~64	13
65~81	14
82~101	15
102~125	16
126~151	17
152~181	18
182~216	19
217~254	20
255~296	21
297~343	22
344~394	23
395~450	24
451~512	

5.3.2 样品量:所抽样品量不少于 500 g。

将抽取的样品充分混匀,以四分法缩分样品,选取 500 g 分别装入两个具磨口塞的清洁干燥的玻璃瓶中。瓶上粘贴标签,注明制造厂名称、产品型号、等级、批号、抽样日期。一瓶进行检验,一瓶留存备检。

5.3.3 抽样器须洁净无锈,顺着包件的对角方向插入其深度四分之三处。

5.4 判定规则

5.4.1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指标要求,应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中选取试样进行检验。复检结果仍不合格,则本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。

5.4.2 若使用单位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,应在到货两个月内用书面材料通知供货单位。

5.5 标志、包装、储存和运输

5.5.1 标志

产品包装上应印有制造厂名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产品型号或标记、标准号、制造日期或标准批号，产品的主要参数，产品净重。

5.5.2 包装

内层应密封防潮，并加适当的外包装。

5.5.3 储存

在储存仓库内不应有任何化学气体和蒸汽。

5.5.4 运输

运输中应防止雨淋，注意轻装、轻卸。如系软包装不得用铁钩拖运。
